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27.05 万元
二、专家组论证意见	
1、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专家组意见见附件 1-5。	
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327.05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占地约 49 亩，概算投资 1.29 亿元，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25 吨，采取 BOT 模式建设，焚烧工艺为二段往复式炉排炉，烟气净化工艺为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配套 1x6MW 凝气式汽轮发电机。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动工建设，2012 年正式投入运营，运营管理单位为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p> <p>按照《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25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需同时配套建设的项目。由于多种因素影响，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投入运营时未配套建设以上项目。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琼环函〔2015〕683 号文）指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存在未建设飞灰填埋场和未对垃圾渗滤液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因此，市住建局和市环卫局于 2016 年和 2018 年先后建成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其中：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由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临时托管，飞灰安全填埋场由市环卫局直接管理。</p> <p>2019 年 7 月，海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函》指出：垃圾焚烧厂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统一。文昌市垃圾焚烧厂业主单位北控公司本应对垃圾焚烧厂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负有主体责任，但是北控公司仅负责垃圾焚烧烟气达标排放方面环境保护，而垃圾渗滤液处理和飞灰填埋却由文昌市环卫部门负责管理。烟气、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责任主体不统一，环境保护责任边界不易划定，容易产生扯皮现象。飞灰填埋和部分垃圾渗滤液处理工作由政府部门承担，不符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为此，我局拟按单一来源模式办理手续，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委托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p> <p>参照《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文第四条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本项目拟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p>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项目申请理由，经海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的调查及结论，本人认为该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单一来源”确定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运营营管理单位，符合项目实际，符合《海南省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附采[2018]91号）的相关规定，有利垃圾焚烧厂环境保护工作的进行，同时责任与任务更明确，有利后期的管理与分工。

专家签字：

李庆松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文昌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由北控集团采取BOT模式建设，但渗滤液和飞灰处置的本体由文昌环保局另行处置。

为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意见精神，落实主体责任，现渗滤液和飞灰由北控集团进行处置，理由如下：

① 符合“谁污染、谁治理”的环境保护原则，符合中央环保督察精神。

② 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由于客观原因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为方便处理污染物，降低成本，落实主体责任，现渗滤液和飞灰处置由北控集团代为采购，~~建设~~建设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同时提醒业主单位，在进行论证采购时，应提供渗滤液和飞灰的数量，以及固定付款额或总价包干费用。

专家签字：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本项目的申请，海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指出：垃圾焚烧厂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统一秉承“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同时参照《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第四章第十五条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鉴于以上情形，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向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郭卓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25T/d)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以及《关于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函》，飞灰填埋和渗滤液处理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承担，不符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仅负责垃圾焚烧烟气达标排放方面环境保护，导致烟气、飞灰、渗滤液等污染物处理责任主体不统一。环境保护责任边界不易划定，容易产生扯皮现象，如果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和飞灰电气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委托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则会消除以上现象。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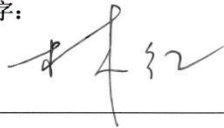
李全

2020年6月29日

三、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依据2019年7月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文昌市制盐业及盐业生产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的函》以及省《海南省单-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琼财采〔2018〕91号文(海南省)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单-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其他情形。
建议本项目拟单-来源的方式向北控环境(文昌)再生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2020年6月29日